**谈 判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NFQYCG2022028**

**采购项目名称：建筑物外墙清洗采购项目**

**采 购 人：南方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

**日 期：2022年9月20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函 3](#_Toc484528191)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1](#_Toc484528192)0

[第三部分 谈判须知](#_Toc484528193) [5](#_Toc484528193)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_Toc484528194) [34](#_Toc484528194)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7](#_Toc484528195)

[响应文件目录 50](#_Toc484528196)

[一、自查表 51](#_Toc484528197)

[二、资格性文件 53](#_Toc484528198)

[三、商务部分 63](#_Toc484528199)

[四、技术部分 67](#_Toc484528200)

[五、价格部分](#_Toc484528201) [69](#_Toc484528201)

##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函

**各潜在供应商:**

南方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就**建筑物外墙清洗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NFQYCG2022028

二、采购项目名称：建筑物外墙清洗采购项目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189,750.00元

四、服务地点：南方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指定地点

五、项目名称:（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部分）。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预算金额（元） | 完工期 |
| 建筑物外墙清洗采购项目 | 189,750.00元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天内完成并验收合格 |

六、供应商资格：

1.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具有从事本项目相关的经营范围（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如营业执照副本没有显示具体经营范围，则须提供行政主管部门公示平台查询打印结果）；

###  2.供应商必须具有高空外墙清洗服务企业资质证书。

3.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应当在2022年10月10日起至2022年10月16日17时30分止（法定节假日除外）通过电子邮件方式报名（因新冠疫情防控期间尽量减少人员流动，故本项目只接受电子邮件方式报名）。

1.报名须提供以下资料并加盖公章的扫描文件：

1.1供应商有效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营业执照副本没有显示具体经营范围，则须提供行政主管部门公示平台查询打印结果）。

1.2法定代表人报名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扫描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非法定代表人报名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扫描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2.报名资料发送邮箱地址：1604325685@qq.com

（备注：报名人完成报名并非意味着满足了合格、有效投标人的基本条件，以资格审查的结果为准。）

七、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点：2022年10月18日上午9时30分(注：当天 上午9时00分开始接收响应文件）。

（备注：如谈判文件要求递交原件或样品的，原件或样品必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点前递交，否则不予接收）

八、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南方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全科楼四楼招标采购会议室413，地址：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里官路得胜路段28号。

九、谈判时间：2022年10月18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

十、谈判地点：南方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全科楼四楼招标采购会议室413，地址：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里官路得胜路段28号

十一、采购人联系方式

1. 采购人：南方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

联系地址：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里官路得胜段28号

联系人：余老师 \卢老师 联系电话：0757-85631665

十二、采购信息查询

http://nyd7y.com

##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说明：本项目实质性条款包括本采购文件涉及的采购预算、报价要求、项目内容、服务人员配置要求 、人员管理要求、其他要求 、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付款方式、违约责任、带“★”的响应条款（如有）及其他视为无效投标的条款。实质性条款为必须满足条款，投标人如不能完全响应或负偏离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项目概况**

南方医科大学第七附属位于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里官路得胜段28号，占地面积约100亩，建筑面积约15万平方米，开放床位1200张，是一所集医疗、教学、科研 、预防保健于一体的三级综合医疗机构，建筑物包括门急诊医技楼、住院楼、后勤楼、全科楼、洗衣房、门卫室、楼梯间等。

**二、项目内容**

1.服务范围

本项目服务范围包括门急诊医技楼、住院楼、后勤楼、全科楼、洗衣房、楼梯间等建筑物外墙清洗服务，包括墙体、玻璃幕墙、门诊楼及住院楼大堂光棚、各建筑物雨蓬。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标的** | **预估数量**（㎡）  | **预算单价（元）** | **预算总金额（元）** | **完工期** |
| 建筑物外墙清洗 | 约55000 | 3.45 | 189750 | 20天 |

2.外墙清洗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图片效果** | **要求** |
| 1  | 门诊楼、住院楼天面透光玻璃表面  | ed9ee5f51148652beec7138fa5fb99c | 框架洁净、无污渍、无青苔、无锈渍，玻璃光洁光亮、无明显水痕和手印、无明显污渍、灰尘、玻璃胶渍、水泥渍，油漆等不洁之物，无因本次施工造成的刮伤和腐蚀。 |

|  |  |  |  |
| --- | --- | --- | --- |
| 2 | 外墙立面（不含玻璃部分） | a5e010511dae3ed697d3bd1b2ee0a18 | 清洗完后整个外墙表面达到无明显污渍、灰尘、玻璃胶渍、水泥渍、油漆渍、垃圾等，确保外墙光亮明净,无因本次施工造成的刮伤和腐蚀。要求完工后静置一周后无泪痕方可验收。  |
| 3 | 外墙立面（玻璃部分） | b5a1a8865f90b9de8677ed09c0851cd | 框架洁净、无污渍、无青苔、无锈渍，玻璃光洁光亮、无明显水痕和手印、无明显污渍、灰尘、玻璃胶渍、水泥渍，油漆等不洁之物，无因本次施工造成的刮伤和腐蚀。 |
| 4 | 外墙全玻璃幕墙 | 4089a34c0ce53270e4951fc26082b77 | 框架洁净、无污渍、无青苔、无锈渍，玻璃光洁光亮、无明显水痕和手印、无明显污渍、灰尘、玻璃胶渍、水泥渍，油漆等不洁之物，无因本次施工造成的刮伤和腐蚀。 |

**三、服务人员配置要求**

1.响应供应商拟投入到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必须为响应供应商的员工，配置项目主管、安全员各一名。

2.响应供应商的服务人员数量必须满足采购人的实际工作要求，操作工人年满18周岁，55周岁以下，身体健康，无不适应高处作业的疾病和生理缺陷（如畏高症、心脏病、高血压、发高烧、视力不足等），需提供健康证明。

3.响应供应商的服务人员必须持有高处作业证。

**四、人员管理要求**

1.成交人必须按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为其购买社会养老、工伤、医疗、失业、意外等相关保险，并负责支付服务人员的节假日补贴、高温补贴、节假日及其他加班费等，员工住宿、交通自行解决。该项目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以向采购人书面报备进场人员计划及方案等证明资料为准）。

2.项目工作需要进行高空作业，成交人应配备对清洁外墙业务熟悉和胜任绳架装置设计、安全架设的有资质的工程技术人员；配置熟悉和掌握清洗外墙安全要求，胜任现场安全管理并有资质的安全员；必须承诺涉及高空作业的施工作业人员须具有有效的高空作业资质（须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总局官网可查询到相关信息或国家安全生产监督地方分局可出具相关证明有效）并为高空作业人员购买高空作业责任险，保额应不低于100万/人。如发生安全事故，成交人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成交人必须配备项目主管、安全员专职负责。经双方确定，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调整，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且成交人须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4.服务人员必须穿着统一标识的工作服，如有必要须穿着反光衣、头戴安全帽。言行规范，注意仪容仪表，服务礼仪。

5.采购人对岗位设置、人员数量、人员选用与日常管理具有监督权、协调权。采购人有权提前2天通知成交人取消、调整服务人员及服务方案。

6.在处理特殊事件和紧急、突发事故时，采购人对成交人的人员有直接指挥权。

7.每位员工必须培训合格后方可进驻现场，成交人须立项并把相关的培训资料整理归档，上岗人员必须熟悉工作流程，按程序开展工作，使用专业工具和器具，有较强的服务意识、安全意识和责任心等。

8.服务人员进场前必须提供24小时核酸检测阴性报告。

**五、其他要求**

1.成交人必须落实好安全生产的措施和配备安全作业的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劳保用品。

2.成交人需依据具体项目要求自行配置相应的高空作业车等机动作业车辆且这部分机动作业车辆必须具备有效牌照及行车证，并购置办理路费、税款、交强险等手续，由持有特种作业资质或相应准驾车型的驾驶证的专业司机驾驶，遵守高空作业安全规则及交通规则。

3.成交人须负责投入所有清洗所需的设备设施及清洁用品并保证所用一切用品及设备设施符合国家相关质量要求。不得使用国家或采购人禁止使用的清洁剂，本项目服务所需的所有工具、设备等（包括但不限于办公、工作人员着装及雨具、清洁用品、垃圾袋、水桶、各类清洁剂等）由成交人负责购置，采购人可无偿提供必要的仓储场地。 成交人须负责投入所有清洗所需的设备设施及清洁用品，进场前须向采购人提供样品报备同意后方可使用。采购人不对清洗设备、用品的安全、管理负责。

4.成交人在进场前须将本项目所涉及现场作业人员的社保资料,高空作业资质证、高空车等专业工具及清洁耗材向采购人报备并在进场时供采购人核对、同意后方可进场。成交人应在开始作业前对工具进行安全检查，排除工具的故障问题。因设施设备故障造成的安全责任由成交人自行承担，因清洁耗材使用不当导致物资腐蚀，造成采购人损失的，由成交人承担赔偿责任。

5.成交人须建立健全的各项规章制度（包含但不限于安全生产责任及管理制度，质量安全及事故呈报与处理制度），针对各个项目及工作岗位的特点，制定出切实可行的规定及具体操作流程，同时要建立一套完整的自然灾害应急预案（如台风、地震）、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6.成交人须遵循清洗清洁的基本程序原则：先高位后低位；先清垃圾再铲除污渍然后擦拭抹尘；先粗后细的顺序进行。

7.成交人须明确落实工作任务和操作规程的措施：清除各种难处理污迹的措施；清洗后防止再污染的措施。

8.成交人须建立安全培训制度，严格按要求对各类人员进行定期安全业务培训，并保存相关培训记录，并提交采购人备案。针对不同区域不同位置需有明确的清洁流程、安全生产作业规范、注意事项和要求。成交人应确保施工安全、施工组织机构完整，管理得当，施工过程无不文明现象。

9.成交人须在清洗完毕后要把照明、水、电断开，收拾好作业工具、清洁用品、清洁机械设备，并需要做好保养维护。

10.成交人在服务期间必须遵守采购人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双方签订的《高位作业安全责任书》（详见附件1）、落实文明施工的要求。

11.成交人负责承担施工期间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并不得因此要求增加费用或拖延工期，发生安全事故的，成交人应当赔偿受害方的全部损失，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因此遭受损失的，成交人应承担采购人因安全事故产生的一切损失。

12.成交人清洁时须对设备设施、地面地砖、绿化带植物等做好成品保护，如施工中造成设备损坏、地面破坏、绿植破坏等一切后果由成交人负责，施工前成交人应先检查清洗场地破损情况，及时与采购人书面确认，否则视为施工损坏，修复费用由成交人负担。

13.成交人须负责清洁范围清理出的垃圾清运工作，应时刻保持施工现场的干净整洁，不得造成其他污染。

14.成交人在实施项目过程中造成采购人人员的人身损失以及采购人的财产损害的，成交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对采购人财产造成损害的，成交人需恢复原状或照价赔偿。

15.工作区域的围蔽工作，具体围蔽区域面积要求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执行。

**六、验收标准**

1.合同签订生效后，成交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时的服务验收标准提供清洁工作计划、服务方案、流程、应急预案。成交人按采购人通知的时间进场，对采购人指定的样品区域按照招标文件的清洗方案进行清洗，样品区域清洗完毕后，成交人应主动书面告知采购人进行样品区域清洁服务的验收，采购人组织相应负责人对样品区域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采购人出具样品区域的验收合格证明。成交人此后的清洗应按照样品和招标文件中的标准进行其他区域的清洗；验收不合格的，成交人应重新返工，直至验收合格为止，若样品区域超过2次（含2次）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且无须支付任何费用。成交人应在采购人对样品区域书面验收通过后，开始按标准进行其他服务区域的清洗工作，成交人全部完成清洗工作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如验收不合格，则成交人应在双方约定时间内进行整改并在整改完成后与采购人协商进行二次验收，但二次验收时间最长不得超过5个工作日。

2.成交人如出现违约而造成采购人直接经济损失或社会不良影响的，有权对成交人因违约行为对采购人产生的经济损失进行索赔追诉等。

**七、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成交人完成服务要求交付采购人使用，提交全部报告材料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30天内，采购人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额的100%（如有违约或赔偿，从合同总额扣除）。

2.成交人凭以下资料申请支付款项：

2.1有效的全额发票；

2.2验收报告(双方确认盖章)；

2.3合同复印件。

**八、违约责任**

1.成交人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服务，并且成交人须向采购人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成交人未能按本合同规定工期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15天以上（含15天）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要求成交人支付违约金，并且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人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

3.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采购人向成交人偿付当期服务费5%的违约金。采购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当期服务费的 3‰向成交人偿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5%。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处理。

**第三部分 谈判须知**

**一、说 明**

1．适用范围

1.1本谈判文件适用于本竞争性谈判的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2.1“采购人”是指：南方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 。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本项目不适用）

2.3“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4“监管部门”是指：采购人上级单位。

2.5“响应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谈判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

2.6“成交人”是指：由谈判小组按本谈判文件所列述的相关标准，由谈判小组推荐，经法定程序确定获得本项目成交资格并授予合同的响应供应商。

2.7“响应文件”是指：响应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实质性响应文件。

2.8“谈判小组”是指：依法组建负责本项目评审工作的小组。

2.9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谈判文件的关键性和重要要求、条款、条件、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

2.10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谈判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响应供应商义务的规定，而调整纠正这些偏离将直接影响到其它响应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11轻微偏离是指：响应文件能够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包括负偏离（劣于）和正偏离(优于)，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响应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12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进口产品必须同时具备原产地证明、中国商检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全套单证；国内制造的产品必须同时具备出厂合格证和相关检测报告。

2.13中小企业：参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包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具体标准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进行划分。

2.14日期、天数、时间：如无特别说明，均为公历日（日）及北京时间。

2.15谈判文件的补充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答疑、澄清、修改及补充说明等。

3.**合格的响应供应商、合格的产品、服务及工程**

3.1合格的响应供应商:详细内容见第一部分《谈判邀请函》以及下列条款。

3.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⑤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若响应供应商未符合上述条件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3.1.2响应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响应供应商若被发现在参加本次投标之前三年内具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将取消其谈判（或成交）资格。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较大数额罚款”根据财库【2022】3号文提及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执行，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此文件标准的，从其规定，如遇有最新规定颁布，按照最新规定执行）。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供应商作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政处罚决定的，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根据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启用执行联动机制决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响应供应商若为名单上的失信被执行人，限制其从事政府采购业务。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 125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供应商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1.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1.4供应商应保证提交的资料合法真实且准确有效，如发现自身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同一家响应供应商递交两份响应文件或同一份响应文件中出现多家响应供应商名称的，谈判小组将按谈判文件中有关无效投标的规定处理。

3.1.5信息系统建设项目中，受托为整体采购项目的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服务等的供应商，其法人及其附属机构（单位）不得再参加该整体项目及其所有分项目的采购活动。受托为采购项目的分项目提供上述服务的供应商，其法人及其附属机构（单位）不得再参加该分项目的采购活动。

3.2合格的产品、服务与工程：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并符合本项目相关质量要求的服务。

3.3所有产品必须具有在中国境内法定许可的生产及销售资格，且为全新原厂制造的非淘汰类产品；如有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同时具备《中国强制认证》（CCC认证）。

3.4如谈判文件中要求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的，必须在财政部颁布的最新清单范围内选择适用产品。

3.5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响应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4. 根据财库2007[119]号文与财办库2008[248]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的有关规定，未经核准同意，响应供应商投标时必须提供本国产品，响应供应商以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如谈判文件中已说明，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响应供应商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

**二、谈判文件**

5.谈判文件的构成

5.1谈判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谈判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1)谈判邀请函；

2)采购项目内容；

3)谈判须知；

4)合同书格式；

5)响应文件格式；

6)在谈判过程中由采购人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响应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5.3谈判文件的专业技术内容如涉及到有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限制和禁止性内容时，应以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为准；否则，以谈判文件约定的技术要求为准。

5.4谈判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谈判文件的澄清是指招标采购单位对谈判文件中的遗漏、错误、词义表达不清或对比较复杂的事项进行说明，回答响应供应商提出的各种问题。谈判文件的修改是指招标采购单位对谈判文件中出现的错误进行修订。

2)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理解本谈判文件的各项要求，如有任何疑问应最迟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3个工作日以书面或传真形式向采购人提出疑问，采购人收到疑问后经采购人确认如需更正或补充说明，或采购人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谈判文件要求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响应供应商。招标采购单位修改谈判文件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少于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并书面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响应供应商。

3)所有补充文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后视为有效送达。响应供应商应在收到补充文件后24小时内向采购人回函确认，逾期不提交确认文件予以确认的，则视为已确认补充文件的内容。采购过程中的一切补充文件一经确认后与原谈判文件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确认方均视为知悉无疑并依照确认的文件执行。

4)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谈判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将视其为无异议。对谈判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谈判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5.5答疑会及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举行项目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6.谈判的语言及计量

6.1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6.2除非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招标采购单位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响应文件编制

7.1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7.2如果因为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7.3如谈判文件中要求携带原件的，响应供应商应该按照要求提交，以方便谈判小组进行原件核对。

7.4响应文件每份内页应按序加注页码，整册装订牢固可靠且不能轻易脱落。如因装订问题而出现漏页或缺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7.5除谈判文件第二部分项目要求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只允许响应供应商有一个投标方案，不接受任何形式的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四、谈判报价要求**

8.如谈判文件无特殊规定，报价以人民币填报。

9.任何报价是以响应供应商可独立履行项目合同义务，满足约定的验收标准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综合性合理报价，对在响应文件和合同书中未有明确列述、投标方案设计遗漏失误、市场剧变因素、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视为已完全考虑到并包括在总价之内。

10.响应文件中出现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该漏报或不报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的价格中而不予支付，对于未报价或报价为0的视为已包含在谈判报价当中。缺漏项未被谈判小组发现而成交的，响应供应商必须按谈判小组确定的报价成交并承担无偿补齐缺漏项的责任。响应供应商拒绝的，取消其成交资格。因谈判报价缺漏项引起的一切风险和后果均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11.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只允许响应供应商提供唯一的报价方案，对提供含糊不清、不确定或可选的报价方案的响应供应商作无效投标处理。

12.谈判费用

12.1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或作补偿。

12.2本次采购向成交人收取的成交服务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五、谈判保证金**

13.本项目不需要缴纳谈判保证金。

14. 投标有效期

14.1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日内，成交人投标有效期则顺延至项目完成验收之日。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而予以拒绝。

14.2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响应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响应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谈判保证金将予以退还。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是否退还谈判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六、响应文件的制作、修改和撤回**

15．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

15.1**响应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若副本与正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5.2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中指定需签名及盖章的应由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单位公章，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应骑缝加盖响应供应商单位公章或响应文件每页（含封面）加盖响应供应商单位公章**。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印章必须为公章，且与响应供应商名称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章代替。

15.3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亲笔签名或在旁边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才有效。

15.4电报、电话、电邮、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6. 响应文件的封装要求

16.1响应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及小信封分别装在密封袋中并单独密封，如谈判文件中有规定提交的其他形式的文件则单独密封一起提交。**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16.2“小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6.3每一密封信封均应：

1）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并注明“正本”、“副本”或“小信封”字样；

2）注明“于（谈判截止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16.4如果信封未按本须知要求进行密封和标记的，采购人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6.5响应文件未密封的或在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注：响应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准时递交响应文件和出席开标会。递交响应文件和出席开标会时须另外单独手持以下证明文件（无需密封），如为法定代表人须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核实；如为授权代理人须提供个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法人授权书原件核实。**

17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响应供应商可以更改或撤回响应文件，但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由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署后递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谈判截止时间之后，响应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17.2从谈判截止期至响应供应商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响应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不退还其谈判保证金。

17.3响应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谈判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18本项目（或各包组）出现下列条件之一则作废标处理，同时将废标理由和处理知会各供应商：

18.1符合专业资格条件者或对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

18.2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超出项目**采购预算**；

18.3出现影响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18.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符合第18.1—18.3条其中之一废标条件时，将择日重新组织招标。

**19无效投标行为的认定**

19.1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19.2被禁止参加采购活动并处于有效处罚期内；

19.3不符合谈判文件中合格供应商的相关规定；产品或服务不符合法定和约定的合格性标准要求；

19.4以假借、挂靠他人名义或以串谋协同行动等形式参与投标，在独立供应商之间构成互利同盟关系，违反了诚实信用、公平竞争原则；

19.5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与本项目或分包的投标；

19.6未按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或投标有效期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19.7未按谈判文件签字或盖公章，出现无效印章、签字和失效文件；

19.8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重要的样品、物证和资料（如有）；

19.9投标报价超过了项目**采购预算**；

19.10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说明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9.11未能有效通过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对约定必备的合格条件和重要关键内容出现实质性偏离；

19.12提供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与承诺等证明材料经认定后存在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19.13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19.14出现了违反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情形；

19.15谈判期间没有按谈判小组要求提供补充材料，或调整补充内容及修正报价超出允许规定范围；

19.16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会导致无效投标的其它规定和要求。

**七、谈判小组及谈判过程**

20. 谈判小组

20.1谈判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5人组成。

20.2谈判小组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要求推荐成交结果。如发现谈判小组的工作明显偏离谈判文件的要求，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有权解散谈判小组，重新组织谈判，并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20.2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谈判小组成员回避：

* + - 1. 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2. 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3.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4. 谈判小组中，同一任职单位谈判小组成员超过二名的；
			5.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的；
			6. 参与谈判文件论证的；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的。

20.3谈判期间，采购人、谈判小组不得对谈判文件中一些涉及竞争的公平、公正性重要内容（包括带“★”项）进行现场临时修改调整，也不得单独与供应商进行联系接触。

20.4谈判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赖于供应商最基本的商业诚信和所递交一切响应文件的真实表述，不额外主动寻求外部证据，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20.5各方当事人、谈判小组如对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补充文件的理解存有歧义时，谈判小组可对这些文件或向有关方面进行查证了解质询，通过集体讨论或表决达成一致处理意见。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合法公正和有利于项目的安全顺利实施为前提。谈判现场的一切异常情况应如实记录在谈判报告中。

20.6根据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谈判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有关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

21.谈判过程

21.1招标采购单位在《谈判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响应文件检查时应当有采购人代表和响应供应商代表参加，可邀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纪检、监察、审计机关等有关单位代表参加。参加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谈判截止时间后，由全体供应商对全部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并宣布检查结果。

21.3谈判小组可以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中随机选择三家以上的供应商参加谈判。对符合相应资格条件且提供节能环保产品目录中品目产品的供应商，应作为优先邀请谈判对象。当供应商人数少于三家，将视为采购失败，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21.4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如供应商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应由谈判小组组长将谈判小组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该供应商，让其核证、澄清事实。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不符合的，响应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投标（见初步评审表）

**初步评审表**

（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两部分）

|  |
| --- |
| **评审内容** |
| 资查性审查 | 响应供应商资质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
| 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
| 符合性审查 | 没有低于成本价投标或不存在谈判报价明显不合理且响应供应商不合理说明的情况 |
| 首次报价或谈判文件过程中的任意一轮报价没有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 |
| 响应文件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式样和签署要求 |
| 谈判报价是固定唯一价 |
| 响应文件完全响应谈判文件“★”号条款要求（如有），或响应谈判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且无经谈判小组认定为无效标的 |
|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没有属于投标无效的 |
| 结论 |

注：1.谈判小组成员在结论栏中按“一票否决”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2.有半数上的谈判小组成员对响应供应商的结论为“不合格”则该响应供应商为不通过初步审查。

21.5质询与澄清：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时，就响应文件存在的问题可向响应供应商进行质询。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须按照被通知的时间、地点进行应答，其一切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澄清补充，经授权代表签署后将作为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内容。

21.6谈判小组与供应商应围绕技术、商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一般不超过三轮）的谈判。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响应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21.7原件备查：如谈判文件中要求提交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文件、客户验收报告、企业资质证书、人员资格证书、社会保险证明、聘用合同书、产品检测报告等资料复印件，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原件审核验证。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谈判小组提交原件，否则将有可能影响对该供应商的评审。

21.8谈判文件及谈判报价的修正

1）谈判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时，应取得谈判小组的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但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

2）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如有）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报价一览表》中各分项报价之和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修正总价；《报价明细表》的单价与对应的合计价不相符时，以单价为准，修正对应的该项合计价；除非谈判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计价为准，并修改单价；中文大写与小写数值标注价格不一致，以中文大写表示的报价为准；响应文件描述内容与原始材料引述内容不一致时，以原始材料内容为准。对出现以上情况或因明显笔误而需修正任何内容时，均以谈判小组审定通过方为有效，谈判小组认定为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的报价均不予修正。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谈判小组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1.9最终报价：谈判结束后，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密封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时间视谈判进程由谈判小组决定），最终报价内容公布。

**八、确定成交人办法**

22.确定成交人

22.1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报价是指最终报价进行政策性价格扣除后得出的评标价格）

22.2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谈判小组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成交人。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一名成交候选人，。

22.3招标采购单位应当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4成交结果公示后，采购人可以根据实际需要通知成交候选人在2个工作日内，按谈判文件中所列清单中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原件送采购人核对。成交候选人没有在规定时间送审相关资料的，或者采购人经核查发现成交候选人相关资料或响应文件有弄虚作假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不退还谈判保证金，并将情况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3.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23.1在合同签订前，采购人发现成交人的报价或服务范围有缺漏、实际应标的内容或服务存在重大偏差、或报价材料存在欺诈行为时、或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将有理由取消成交人资格，不退还其谈判保证金（如有），且保留依法追究的权利。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成交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九、质疑**

24.如果响应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法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应当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采购人处理质疑的依据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程序阐释如下：

24.1质疑处理遵循公平、公正、规范、高效的原则。

24.2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和“谁质疑，谁举证”的原则，质疑应有具体的事项及事实根据。

24.3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指：

1. 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谈判文件之日或者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

24.4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的，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5供应商质疑应符合下列条件，不符合以下条件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1. 供应商应提供质疑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质疑供应商的单位名称、详细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基本情况。提交质疑文件须以书面方式现场递交原件，电话、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不予受理。提交质疑文件以邮寄（快递）递交的，受理日期以签收邮寄（快递）之日起计算，当日17时30分后签收邮寄（快递）的，视为下一个工作日收到。具体要求如下：

①如为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文件，应包括：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人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质疑函正文原件。以上文件须加盖响应供应商单位公章。

②如为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交质疑文件，应包括：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质疑函正文原件。以上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 有质疑的具体事项、请求及理由，并附相关证据材料，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及条款内容。
2. 质疑文件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 质疑事项属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质疑的当事人应当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24.6采购人受理质疑办理程序：

1)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质疑书原件的当日与质疑人办理签收手续。

2)先与质疑供应商进行沟通，以消除因误解或对采购规则、程序的不了解而引起的质疑。如供应商对沟通情况满意，撤回了质疑，质疑处理程序终止。

3)质疑书内容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应以书面形式告知质疑人，质疑人应根据有关规定作出修改，并在约定的期限内提供符合要求的文件，否则视为质疑人放弃质疑。

4)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对于需经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实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交给采购人。

5)处理质疑一般进行书面审查，并可将质疑文件复印件发送给相关当事人；必要时听取各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相关调查；必要时也可组织原谈判小组进行复议，委托专业机构出具鉴定意见或其他专业意见，也可组织听证会进行论证调查。

6)采购人在质疑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答复函可以直接领取、传真或邮寄方式均视为有效送达。

7)落标供应商对成交人提出质疑时，质疑函及相关质疑内容将转递予被质疑者，被质疑者须给予书面澄清回复和接受质询，其响应文件的内容须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查核实。

8)质疑供应商拒绝配合采购人依法进行调查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供应商在规定时限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质疑事项。

9)有关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

10)在质疑、投诉处理期间，采购人可根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通知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30日。

11)质疑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供应商如已就同一事项提起投诉、提请行政复议或诉讼的，质疑程序终止。

12)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13)在供应商质疑受理调查期间，相关信息或材料文件的传递，相关当事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办理有关签收手续。

24.7质疑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

1)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2)假冒他人名义进行质疑的；

3)拒不配合进行有关调查、情节严重的。

**十、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5. 合同的订立

25.1成交人自成交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0日内，按谈判文件要求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承诺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违背谈判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5.2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6. 合同的履行

26.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审批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6.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经财政部门批准，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26.1条的规定备案。

26.3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如有）、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十一、适用法律**

27.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及政府采购其它相关法规。

**十二、重新采购的排斥情形**

28.响应供应商在本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再参加采购人对本项目重新组织的采购活动：

28.1 弄虚作假或有其他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8.2 成交后放弃成交的；

28.3 成交后不按谈判文件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因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被采购人取消成交资格的；

28.4 合同授予后违约单方解除合同或因其违约行为被采购人解除合同的。

##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本合同仅作参考）**

**合 同 书**

|  |
| --- |
| **采购编号：**  |
|  |
| **项目名称：**  |
|  |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人）：**

**一、总则**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建筑物外墙清洗采购项目的事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

**（大写）：\_\_\_\_\_\_\_\_\_\_\_\_\_\_\_\_\_元**

**（小写）￥\_\_\_\_\_\_\_\_\_\_\_\_\_\_\_元**

合同金额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全部费用，乙方不得再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主要包含门急诊医技楼、住院楼、后勤楼、全科楼、洗衣房、楼梯间等建筑物外墙清洗服务，包括墙体、玻璃幕墙、门诊楼及住院楼大堂光棚、各建筑物雨蓬，其清洗过程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应包含在该报价中。如出现任何遗漏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将不再另支付任何费用。

**三、服务人员配置要求**

1.乙方拟投入到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必须为乙方的员工，配置项目主管、安全员各一名。

2.乙方的服务人员数量必须满足甲方的实际工作要求，操作工人年满18周岁，55周岁以下，身体健康，无不适应高处作业的疾病和生理缺陷（如畏高症、心脏病、高血压、发高烧、视力不足等），需提供健康证明。

3.乙方的服务人员必须持有高处作业证。

**四、人员管理要求**

1.乙方必须按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为其购买社会养老、工伤、医疗、失业、意外等相关保险，并负责支付服务人员的节假日补贴、高温补贴、节假日及其他加班费等，员工住宿、交通自行解决。该项目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以向甲方书面报备进场人员计划及方案等证明资料为准）。

2.项目工作需要进行高空作业，乙方应配备对清洁外墙业务熟悉和胜任绳架装置设计、安全架设的有资质的工程技术人员；配置熟悉和掌握清洗外墙安全要求，胜任现场安全管理并有资质的安全员；必须承诺涉及高空作业的施工作业人员须具有有效的高空作业资质（须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总局官网可查询到相关信息或国家安全生产监督地方分局可出具相关证明有效）并为高空作业人员购买高空作业责任险，保额应不低于100万/人。如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乙方必须配备项目主管、安全员专职负责。经双方确定，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调整，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乙方须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服务人员必须穿着统一标识的工作服，如有必要须穿着反光衣、头戴安全帽。言行规范，注意仪容仪表，服务礼仪。

5.甲方对岗位设置、人员数量、人员选用与日常管理具有监督权、协调权。甲方有权提前2天通知乙方取消、调整服务人员及服务方案。

6.在处理特殊事件和紧急、突发事故时，甲方对乙方的人员有直接指挥权。

7.每位员工必须培训合格后方可进驻现场，乙方须立项并把相关的培训资料整理归档，上岗人员必须熟悉工作流程，按程序开展工作，使用专业工具和器具，有较强的服务意识、安全意识和责任心等。

8.服务人员进场前必须提供24小时核酸检测阴性报告。

**五、其他要求**

1.乙方必须落实好安全生产的措施和配备安全作业的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劳保用品。

2.乙方需依据具体项目要求自行配置相应的高空作业车等机动作业车辆且这部分机动作业车辆必须具备有效牌照及行车证，并购置办理路费、税款、交强险等手续，由持有特种作业资质或相应准驾车型的驾驶证的专业司机驾驶，遵守高空作业安全规则及交通规则。

3.乙方须负责投入所有清洗所需的设备设施及清洁用品并保证所用一切用品及设备设施符合国家相关质量要求。不得使用国家或甲方禁止使用的清洁剂，本项目服务所需的所有工具、设备等（包括但不限于办公、工作人员着装及雨具、清洁用品、垃圾袋、水桶、各类清洁剂等）由乙方负责购置，甲方可无偿提供必要的仓储场地。 乙方须负责投入所有清洗所需的设备设施及清洁用品，进场前须向甲方提供样品报备同意后方可使用。甲方不对清洗设备、用品的安全、管理负责。

4.乙方在进场前须将本项目所涉及现场作业人员的社保资料,高空作业资质证、高空车等专业工具及清洁耗材向甲方报备并在进场时供甲方核对、同意后方可进场。乙方应在开始作业前对工具进行安全检查，排除工具的故障问题。因设施设备故障造成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因清洁耗材使用不当导致物资腐蚀，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须建立健全的各项规章制度（包含但不限于安全生产责任及管理制度，质量安全及事故呈报与处理制度），针对各个项目及工作岗位的特点，制定出切实可行的规定及具体操作流程，同时要建立一套完整的自然灾害应急预案（如台风、地震）、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6.乙方须遵循清洗清洁的基本程序原则：先高位后低位；先清垃圾再铲除污渍然后擦拭抹尘；先粗后细的顺序进行。

7.乙方须明确落实工作任务和操作规程的措施：清除各种难处理污迹的措施；清洗后防止再污染的措施。

8.乙方须建立安全培训制度，严格按要求对各类人员进行定期安全业务培训，并保存相关培训记录，并提交甲方备案。针对不同区域不同位置需有明确的清洁流程、安全生产作业规范、注意事项和要求。乙方应确保施工安全、施工组织机构完整，管理得当，施工过程无不文明现象。

9.乙方须在清洗完毕后要把照明、水、电断开，收拾好作业工具、清洁用品、清洁机械设备，并需要做好保养维护。

10.乙方在服务期间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双方签订的《高位作业安全责任书》（详见附件）、落实文明施工的要求。

11.乙方负责承担施工期间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并不得因此要求增加费用或拖延工期，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应当赔偿受害方的全部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因安全事故产生的一切损失。

12.乙方清洁时须对设备设施、地面地砖、绿化带植物等做好成品保护，如施工中造成设备损坏、地面破坏、绿植破坏等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施工前乙方应先检查清洗场地破损情况，及时与甲方书面确认，否则视为施工损坏，修复费用由乙方负担。

13.乙方须负责清洁范围清理出的垃圾清运工作，应时刻保持施工现场的干净整洁，不得造成其他污染。

14.乙方在实施项目过程中造成甲方人员的人身损失以及甲方的财产损害的，乙方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对甲方财产造成损害的，乙方需恢复原状或照价赔偿。

15.工作区域的围蔽工作，具体围蔽区域面积要求须按照甲方要求执行。

**六、验收标准**

1.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时的服务验收标准提供清洁工作计划、服务方案、流程、应急预案。乙方按甲方通知的时间进场，对甲方指定的样品区域按照招标文件的清洗方案进行清洗，样品区域清洗完毕后，乙方应主动书面告知甲方进行样品区域清洁服务的验收，甲方组织相应负责人对样品区域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出具样品区域的验收合格证明。乙方此后的清洗应按照样品和招标文件中的标准进行其他区域的清洗；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重新返工，直至验收合格为止，若样品区域超过2次（含2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无须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在甲方对样品区域书面验收通过后，开始按标准进行其他服务区域的清洗工作，乙方全部完成清洗工作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如验收不合格，则乙方应在双方约定时间内进行整改并在整改完成后与甲方协商进行二次验收，但二次验收时间最长不得超过5个工作日。

2.乙方如出现违约而造成甲方直接经济损失或社会不良影响的，有权对乙方因违约行为对甲方产生的经济损失进行索赔追诉等。

**七、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乙方完成服务要求交付甲方使用，提交全部报告材料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30天内，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00%（如有违约或赔偿，从合同总额扣除）。

2.乙方凭以下资料申请支付款项：

2.1有效的全额发票；

2.2验收报告(双方确认盖章)；

2.3合同复印件。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服务，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工期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5天以上（含15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当期服务费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当期服务费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5%。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处理。

**九、争议的解决**

1.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均以上述交付验收标准作为争议解决依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统一由佛山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进行鉴定，鉴定结果符合质量技术标准时，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合同生效**

每份合同需经甲方、乙方人的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生效。

**十三、其它**

1.所有经双方或多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谈判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的附件及《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期。

2.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起生效。

5.本合同共计 页A4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6.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话：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时间： 签约时间：

#### 附件1：

#### 《高位作业安全责任书》

为确保南方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外墙清洗项目施工期间的人身、设备等

安

全,进一步明确施工安全责任,根据相关规定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约定,特签订此《外墙清洗安全责任书》,相关条文如下:

1、施工前及过程中,乙方项目负责人有任何疑问可当面咨询甲方现场代表,甲方现场代表应及时给予解答。

2、施工期间,各种交通工具、设备、清洗设备设施等均由乙方即施工单位自备。 工程使用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防护设施必须有每天的安全检查记录。交通工具、设备、清洗设备设施的维修养护以及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自身或第三方伤亡事故等由乙方即施工方承担，甲方即不负责任何连带责任。

3、施工时,乙方即施工方严格执行相关安全操作规程规定,做好各种安全防范措施,指定专人负责安全工作,明确安全员。施工中发现有安全隐患的应立即停工,并报告甲方及相关部门,采取措施整改后确保万无一失方可施工。施工人员进行作业时必须由乙方即施工单位的“现场专责安全员”（须佩戴袖章）现场监督，必须正确做好安全防护用品(如安全绳、安全帽、防护栏等)的配置与使用,必须如因使用不当造成事故、自身或第三方伤亡事故等由乙方即施工方承担, 甲方不负责任何连带责任。

4、施工过程中乙方即施工单位应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如须对施工区域围蔽须按甲方相关要求规定。

安全考核:

1. 严格按照安全规章制度执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即施工方承担全部责任。

(2)施工期间因乙方即施工方单位维护不力或安全措施不到位,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即施工单位承担。甲方不负责任何连带责任。同时甲方可做取消其施工资格、终止合同以及相关经济处罚处理。

##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小信封/谈判文件密封袋正、副本封面：**

致：南方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

医院建筑物外墙清洗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NFQYCG2022028

密封内容：□小信封

□正本响应文件

□副本响应文件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响应供应商地址：

响应供应商联系电话：

响应供应商传真：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谈判地点：南方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医技楼四楼招标采购办公室，地址：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里官路得胜路段28号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NFQYCG2022028**

**采购项目名称：建筑物外墙清洗采购项目**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响应文件目录

一、 自查表……………………………………………………（页码）

[二、](#_Toc175110017) 资格性文件………………………………………………（页码）

三、 商务部分…………………………………………………（页码）

四、 技术部分…………………………………………………（页码）

五、 价格部分…………………………………………………（页码）

注：1. 请响应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2. 小信封另单独分装，按以下顺序装订：

 2.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2 谈判保证金交纳凭证(见响应文件格式2.3)；

2.3 响应文件电子文档（以光盘或U盘形式递交，谈判结束后不予退还）。

**注：递交响应文件和出席开标会时须另外单独手持以下证明文件（无需密封），如为法定代表人须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核实；如为授权代理人须提供有效身份证明原件、法人授权书原件核实。**

## 自查表

**1.1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谈判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资格性检查 | 响应函 |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 □合格 □不合格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 □合格□不合格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保证金（谈判保证金交纳凭证） | 详见谈判文件中第三部分“响应供应商须知”中关于保证金的相关规定 | □合格□不合格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准入条件(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等的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或2022年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如供应商新成立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该证明材料复印件（如履行合同的场地、设备、技术人员等）或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谈判公告发布当月往前顺推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以采购人于投标（响应） 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2）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提**供书面声**明）（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4.投标人必须具有高空外墙清洗服务企业资质证书。 | □合格 □不合格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3、满足谈判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如是否按谈判文件要求办理登记、是否以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等）。 | □合格 □不合格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其他要求 | 按响应资料清单中规定提供“必须提交”的文件资料 | □合格 □不合格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符合性检查 | 商务要求 | 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 □合格 □不合格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技术要求 | 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技术要求 | □合格 □不合格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其它 | 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 □合格 □不合格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响应供应商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内容的重要组成部分，响应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如实提供，并在对应的□打“√”。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资格性文件

**2.1 响应函**

致：**南方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谈判采购货物及服务的谈判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文档一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性文件；

3. 商务部分；

4. 技术部分；

5.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同意并接受谈判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谈判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投标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天，成交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谈判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谈判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有)。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谈判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我方承诺在本次谈判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或扫描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谈判小组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7.我方完全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2.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南方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

 同志为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盖公章）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机构代码：

主营：

兼营：

说明：

1.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2.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南方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

兹授权 同志，作为我方唯一全权代表，亲自出席参与贵方承办的采购项目谈判，对该代表人所提供、签署的一切文书均视为符合我方的合法利益和真实意愿，我方愿为其投标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授权代表姓名：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 职务： ，

联系电话： ； 传真号码： ；手机： ；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单位参与上述项目的谈判、递交响应文件、出席谈判全程；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现场处理谈判相关事宜；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有效期限：与本单位响应文件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

特此授权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生效日期 ：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第二代身份证

复印件

授权代表第二代身份证

复印件

**2.3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南方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

 关于采购项目名称: 建筑物外墙清洗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NFQYCG2022028投标，本单位愿意递交响应文件，如有欺诈、隐瞒事实违法行为，愿接受相关部门的依法处理。

 **一、我方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及其他相关要求作以下承诺：**

1.我方(填“具有”/“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方(填“具有”/“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方(填“具有”/“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方(填“具有”/“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填“有”或“无”)重大违法记录；

6.我方(填“符合”/“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方按下表要求在本表后附所需资格证明资料(复印件/打印件均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并承诺所提交资料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页码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等的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年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如供应商新成立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 |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该证明材料复印件（如履行合同的场地、设备、技术人员等）或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
| 4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谈判公告发布当月往前顺推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
| 5 |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谈判公告发布当月往前顺推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
| 6 |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  |
| 7 | 具有高空外墙清洗服务企业资质证书。 |  |
| 8 |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以采购人于投标（响应） 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 9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提供书面声明） |  |
| 10 | 满足谈判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如是否按谈判文件要求办理登记、是否以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等）。 |  |
| 11 | 供应商认为有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

**注：供应商须按此表的内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会被评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4响应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南方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

 关于贵单位　　年　　月　　日发布的建筑物外墙清洗采购项目【项目编号：NFQYCG2022028】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参加投标，并声明：

 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前3年内没有因经营活动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也没有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处于有效处罚期内。

 特此声明。以上声明内容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注：以上内容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说明，如有虚假，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5响应供应商其他声明格式**

**其他声明**

南方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

 关于贵单位　　年　　月　　日发布的建筑物外墙清洗采购项目【项目编号：NFQYCG2022028】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参加投标，并声明：

1、我单位没有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3、我单位没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声明。以上声明内容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注：以上内容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说明，如有虚假，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6 承诺函（格式自拟）**

1.项目工作需要进行高空作业，如发生安全事故，投标人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三、商务部分

**3.1响应供应商综合概况**

**一、响应供应商情况介绍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地址 |  |
| 主管部门 |  | 法人代表 |  | 职务 |  |
| 经济类型 |  | 授权代表 |  | 职务 |  |
| 邮编 |  | 电话 |  | 传真 |  |
|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  |
| 单位优势及特长 |  |
| 单位概况 | 注册资本 | 万元 | 占地面积 M2 |
| 职工总数 | 人 | 建筑面积 M2 |
| 资产情况 | 净资产 万元 |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
| 负债 万元 |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
| 财务状况 | 年度 | 主营收入（万元） | 收入总额（万元） | 利润总额（万元） | 净利润（万元） | 资产负债率 |
|  |  |  |  |  |  |
| （请在对应的“□”打“√”，且只能选择其中一项）如选择“增值税专用发票”，则投标时提供以下资料信息：1、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税务通知书或其他可证明具有该项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2、客户的开票资料（单位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全称及账号），加盖单位公章。3、若响应供应商投标时未确认，则视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4、因响应供应商投标时确认的发票类型有误或未确认，我司将不予更换发票类型。 |

注：1）提供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附于此表后。

2）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3）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4）响应供应商提供2021年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如供应商新成立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

5）如响应供应商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二、服务机构情况**

|  |  |  |
| --- | --- | --- |
| **分项** | **基 本 情 况** | **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 |
| 响应供应商服务机构情况 | 机构名称：地 址：负 责 人：服务机构性质： |  |

**注：**提供响应供应商或其直属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三、项目团队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责分工** | **姓名** | **现职务** |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 **职称** | **专业工龄** | **联系电话/手机**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注：提供上述人员的证书及3个月的社保证明文件复印件。社保时间为本项目谈判公告发布当月往前顺推3个月（谈判公告发布当月不作计算）在响应供应商或分支机构购买的社保证明文件。社保证明文件必须有企业名称、人员姓名、购买时间及社保部门印章，不提供社保证明文件不得分。响应供应商（或其分支机构）如因疫情影响，不能提供规定社保区间的社保证明的，响应供应商需提供当地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应文件，其所提供的社保可以相应往前顺推，否则不予认可。

**四、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  |
| --- |
| 自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前（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响应供应商（不含分包、转包等其他形式）承担的同类项目业绩：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万元）** | **合同签订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注：提供合同的复印件；

**五、履约进度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 拟定 年 月 日 | 签定合同并生效 |  |
|  | 月 日— 月 日 |  |  |
|  | 月 日— 月 日 |  |  |
|  | 月 日— 月 日 |  |  |

**六、荣誉及奖励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颁发单位** | **获取时间** | **证书有效期** |
| 1 |  |  |  | 如无，写长期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可提供相关证书或证明材料复印件。

**七、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2采购项目内容条款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类** | **主要要求** | **是否****响应** | **偏离****说明** |
| 1 | 基本条款 |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要求 |  |  |
| 2 |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的要求 |  |  |
| 3 |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  |  |
| 4 | 采购项目内容条款 | 一、项目概况 |  |  |
| 5 | 二、项目内容 |  |  |
| 6 | 三、服务人员配置要求 |  |  |
| 7 | 四、人员管理要求 |  |  |
| 8 | 五、其他要求 |  |  |
| 9 | 六、验收标准  |  |  |
| 10 | 七、付款方式  |  |  |
| 11 | 其它采购项目内容条款偏离说明 |  |  |
| 12 |  |  |  |
| 13 |  |  |  |

注：1.如供应商在“是否响应”栏内空白及打“√”表示完全响应；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如上述“基本条款”和“采购项目内容条款”中所涉及的实质性要求出现负偏离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技术部分

**4.1技术条款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谈判文件的****规格/要求** | **响应实际参数** |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 **偏离简述** |
| 1 | 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一 | 项目概况 |  |  |
| 2 | 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二 | 项目内容 |  |  |
| 3 | 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三 | 服务人员配置要求 |  |  |
| 4 | 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四 | 其他要求 |  |  |
| 5 | 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五 | 验收标准 |  |  |
| … |  |  |  |  |

注：

1.响应供应商对应谈判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中的“一、项目概况;二、项目内容；三、服务人员配置要求；四、其他要求 五、验收标准”内容逐条响应【包括带“★”及带“▲”条款（如有）】。

2.响应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2技术方案**

**供应商编制的技术方案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拟）：**

1、响应供应商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资料。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价格部分**

**5.1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建筑物外墙清洗采购项目 |
| **采购项目编号** | NFQYCG2022028 |
| **投标报价****（人民币）** | 大写： 人民币 小写： ￥ 元 |
| 完工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天内，完成服务要求并验收合格。 |

**注：**

1.响应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3.报价表述限于选用中文大写或阿拉伯数字小写，均已核定准确无误。

4.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5.本表所涉及的交货期均属于实质性条款，未能响应谈判文件要求者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2报价明细表**

采购项目名称: 建筑物外墙清洗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NFQYCG2022028

|  |  |
| --- | --- |
| **一、货物、设备及材料类详列**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主要技术参数** | **制造商** | **数量** | **单价** | **合计（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数量合计：*** | ***报价合计： 元*** |
| **二、其他费用**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具体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计（元）** | **说 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数量合计：*** | ***报价合计： 元*** |
| **三、报价汇总：人民币 元。** （以上各合计项与开标/报价一览表中的对应项均一致相符，如不一致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
| **四、其他参考费用** （下列报价不列入投标/报价总价内） |
| **分 项** | **名 称**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单价** | **使用周期 /寿命** |
| **常用易损件及配件** |  |  |  |  |  |
| **质保期满后将要发生的必要服务项收费标准：** |

注：1.以上内容与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报价一览表》一致。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